

证券代码：688621

证券简称：阳光诺和

公告编号：2023-005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
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、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3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项目合伙人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基本情况

大华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项目合伙人邱俊洲先生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，原委派包铁军先生作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。鉴于邱俊洲先生、包铁军先生工作安排调整，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合伙人为程罗铭先生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何晶晶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程罗铭，2017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

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2 家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何晶晶，2014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0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19 年 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，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独立复核服务，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。

程罗铭、何晶晶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0 日